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載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ii)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6,774,74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股份或持有庫存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的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74,999,324 (100%)	0(0%)	574,999,324 (100%)
2.	(a) 重選Anton Prysiazniuk先生為執行董事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b) 重選黃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c) 重選李仁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d)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e) 重選郭錦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6.	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574,999,324 (100%)	0 (0%)	574,999,324 (1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江志強先生及Anton Prysiashniu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